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沈佳杰
代　理　人　楊勝夫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沈振和
　　呂德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楊漢東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選任陳榮慧於本院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拆屋還地事件，為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沈保生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非法人之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、第40條第3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、第4項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3項、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定有明文。又祭祀公業條例於民國97年7月1日施行後，祭祀公業未依該條例第21條、第22條規定向主管機關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者，仍不失為非法人團體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07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祭祀公業若未登記為祭祀公業法人，屬非法人團體，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有當事人能力。若其無管理人，或管理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，致其訴訟能力有所欠缺時，對造當事人如恐致久延而受損害，自得依首揭規定，聲請法院為該祭祀公業選任特別代理人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祭祀公業沈保生之派下員，祭祀公業沈保生對相對人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現由本院108 年度上更一字第20號受理在案，然祭祀公業沈保生原管理人沈長庚於106年11月15 日死亡，而祭祀公業沈保生之派下員分散全

省各地，尚無法召開派下員會議重新選任管理人，為避免延滯訴訟之進行，有選任別代理人之必要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為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沈保生之派下員，而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沈保生目前並無管理人一情，祭祀公業沈保生派下現員名煉、戶籍謄本、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7頁、第95-97頁），又祭祀公業沈保生迄今未選任新任管理人，則顯處於無訴訟能力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之情形，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選任祭祀公業沈保生之特別代理人，洵屬有據。而本院審酌陳榮慧（住嘉義市○區○○街○○○號）協助辦理祭祀公業沈保生派下員之清理、派下員之聲請公告核備、公業管理人之選任等事務多年，由其擔任祭祀公業沈保生之特別代理人，應不致損害其他派下員之利益，故認以陳榮慧擔任被上訴人祭祀公業沈保生之特別代理人為允當。

四、末按民事訴訟法第483條規定，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，除別有規定外，不得抗告。故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裁定及駁回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倘係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者，均不得抗告，僅於訴訟繫屬前所為者，始得為抗告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670號裁定、88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選任特別代理人聲請之裁定，依上說明，自不得抗告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丁振昌

法　官　吳上康

法　官　李素靖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曉涵